

附錄三：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容索引

		相關頁碼	備註及外部參考
強制披露規定			
強制披露 規定 13 管治架構	由董事會發出的聲明，當中載有下列內容： (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重要議題 第 7 頁 綜合管治架構 第 12 至 14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 長和 2025 年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強制披露 規定 14 匯報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 (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 (ii) 如發行人已進行持份者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	報告重要事項 第 7 頁 重要議題 第 7 頁	
	有關匯報排放量 / 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 / 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	附錄二：溫室氣體 核算方法 第 178 頁	
	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		集團於 2025 年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並無改變
強制披露 規定 15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報告範圍 第 6 頁 報告框架 第 9 頁	

		相關頁碼	備註及外部參考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管理系統 第 82 至 85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政策 • 環境政策 • 生物多樣性政策 <p>集團並不知悉年內是否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規例的事件，其中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p>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第 164 至 17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第 164 至 17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第 164 至 17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減碳路徑 第 42 至 45 頁 減碳 第 86 至 89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循環經濟 第 101 至 108 頁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管理系統 第 82 至 83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政策 • 環境政策 • 生物多樣性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第 164 至 17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第 164 至 17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減碳 第 86 至 9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資源管理 第 111 至 117 頁	

		相關頁碼	備註及外部參考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第 164 至 177 頁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管理系統第 82 至 83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政策 • 環境政策 • 生物多樣性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管理系統第 82 至 83 頁	
B. 社會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首選僱主第 126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為守則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員工多元化政策 • 人權政策 <p>集團並不知悉年內是否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規例的事件，其中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p>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第 164 至 17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第 164 至 177 頁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安全與福祉第 141 至 155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康及安全政策 • 供應商行為守則 <p>集團並不知悉年內是否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規例的事件，其中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p>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第 164 至 177 頁	

		相關頁碼	備註及外部參考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第 164 至 17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安全與福祉 第 146 至 155 頁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首選僱主 第 133 至 139 頁	培訓及發展事宜載於集團的僱傭政策中。各部門負責設計並實施自身的培訓計劃，以滿足特定的業務需求。我們鼓勵所有業務部門妥善保存培訓活動的相關記錄，包括出席情況及評估結果，以便評估培訓工作的成效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第 164 至 17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第 164 至 177 頁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與人權 第 38 至 39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政策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 <p>集團並不知悉年內是否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規例的事件，其中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p>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與人權 第 38 至 39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與人權 第 38 至 39 頁	

		相關頁碼	備註及外部參考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責任 第 34 至 37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政策 ☐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 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 ☐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第 164 至 17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責任 第 34 至 3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責任 第 34 至 3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責任 第 34 至 37 頁 可持續產品選擇 第 74 至 79 頁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及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卓越服務 第 67 至 71 頁 數碼責任及資訊安全 第 21 至 30 頁 負責任地使用人工智能 第 31 至 33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為守則 ☐ •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 • 資訊安全政策 ☐ • 供應商行為守則 ☐ 各部門及業務部門均制訂相關政策，以確保在各項營運中落實產品責任 集團並不知悉年內是否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規例的事件，其中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第 164 至 177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第 164 至 177 頁 卓越服務 第 67 至 71 頁	

		相關頁碼	備註及外部參考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p>根據集團的行為守則，集團資產包括資訊、資源、物料、物資、資金、財產（例如知識產權、軟件、硬件及設施），以及員工的時間與專業知識。員工應避免疏忽，並在從事業務時確保遵守規定，以保護該等資產</p> <p>為應對人工智能對知識產權造成的相關風險，有關合理及合乎道德標準之採購、實施及使用人工智能政策要求各部門針對人工智能系統的輸入資料及產出結果進行知識產權評估。該政策亦確保知識產權歸屬明確界定、各使用情境均具備適當授權，且人工智能的產出不會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p>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卓越服務 第 67 至 71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數碼責任及資訊安全 第 21 至 30 頁 負責任地使用人工智能 第 30 至 34 頁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內部監控框架 第 17 至 20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為守則 •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p>集團並不知悉年內是否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規例的事件，其中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p>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期內並無對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且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已審結貪污訴訟案件

		相關頁碼	備註及外部參考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內部監控框架 第 17 至 20 頁	• 舉報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內部監控框架 第 17 至 20 頁 附錄一：環境及 社會績效指標 第 164 至 177 頁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共融 第 72 至 73 頁 社區投資 第 156 至 163 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政策  •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p>集團的一般政策是不向任何政治團體或個別政治人物提供任何形式的捐贈。僱員不得使用集團的任何資金或資產，向任何政黨或公職候選人進行捐款。此外，任何僱員均不得以集團代表身份進行任何政治捐款，亦不得令人產生其以集團代表身份行事的印象</p>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共融 第 72 至 73 頁 社區投資 第 156 至 163 頁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第 156 至 163 頁	本年度內，本公司向慈善機構的捐款總額約為港幣 70 萬元

氣候相關披露要求

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S2 號標準及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編製本報告。集團亦正致力進一步完善其報告機制，以實現更全面及透明的披露。有關各業務部門對氣候相關事宜的具體觀點及更多資訊，請參閱該部門的獨立報告。

核心內容	章節	備註及外部參考
披露責任		
第 17 段		
發行人須按第 28(a)、28(b) 及 29 段的規定強制披露其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管治		
第 19 段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資訊：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見第 37 段至第 40 段)，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見第 35 段)；及	綜合管治框架 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的評估 氣候轉型及具適應能力的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和可持續發展政策  • 長和環境政策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資訊：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氣候轉型及具適應能力的業務	

核心內容	章節	備註及外部參考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第 20 段		
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氣候轉型及具適應能力的業務 可持續投資	長和可持續金融框架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第 21 段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氣候轉型及具適應能力的業務 物理風險與機遇	
策略和決策		
第 22 段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資訊，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第 37 至 40 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減碳路徑 氣候轉型及具適應能力的業務 減碳	

核心內容	章節	備註及外部參考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 22(a) 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可持續投資	
第 23 段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 22(a) 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減碳路徑 減碳	
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第 24 段 – 當前財務影響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	氣候轉型及具適應能力的業務 可持續投資	集團目前提供定性披露，並現正預備在未來的報告中加入量化的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評估
(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 24(a) 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	氣候轉型及具適應能力的業務	集團預期其資產及負債不會面臨重大風險或須作出重大調整
第 25 段 – 預期財務影響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各項，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氣候轉型及具適應能力的業務 可持續投資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氣候轉型及具適應能力的業務	請參閱我們對第 24 段的回應

核心內容	章節	備註及外部參考
氣候韌性		
第 26 段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資訊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p>(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p> <p>(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疇；及</p> <p>(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發展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p>	<p>減碳路徑</p> <p>氣候轉型及具適應能力的業務</p> <p>減碳</p>	<p>集團層面的評估乃基於各部門的氣候情境及影響、風險及機會評估而進行。鑑於各部門的業務背景各異，其採用的情境分析方法及風險評估工具亦不盡相同，導致風險的定義及估算方式可能並不一致。為提升未來的資訊披露質素，集團正著手制訂貫徹一致的方法，以強化其評估能力</p>
<p>(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p>(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p> <p>(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p> <p>(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p> <p>(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p> <p>(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p> <p>(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p> <p>(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p> <p>(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營運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營運地點及業務單位)；</p> <p>(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p> <p>(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p>	<p>氣候轉型及具適應能力的業務</p>	<p>集團各部門已採用不同方法及符合其營運背景的假設，針對物理風險、轉型風險及機遇進行情境分析，通常與廣為接受的全球氣候情境保持一致</p> <p>該等情境分析將分階段進行，並將於 2025 年重新檢視，以納入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中</p>

核心內容	章節	備註及外部參考
風險管理		
第 27 段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資訊：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氣候轉型及具適應能力的業務	集團各部門已採用不同方法及符合其營運背景的假設，通常與廣為接受的全球氣候情境保持一致 該等情境分析將分階段進行，並將於 2025 年重新檢視，以納入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中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	氣候轉型及具適應能力的業務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氣候轉型及具適應能力的業務	
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第 28 段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a) 範圍 1 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第 29 段		
發行人須：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 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附錄二：溫室氣體核算方法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附錄二：溫室氣體核算方法	集團於 2025 年並無改變其溫室氣體核算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

核心內容	章節	備註及外部參考
(c) 就根據第 28(b) 段披露的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該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附錄二：溫室氣體核算方法	集團同時披露按地點及市場為基礎量度的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d) 就根據第 28(c) 段披露的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 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 年)》所述的範圍 3 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附錄二：溫室氣體核算方法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第 30 段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集團正加強其評估流程，並現正制訂一致且可比的量化方法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第 31 段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請參閱我們對第 30 段的回應
氣候相關機遇		
第 32 段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請參閱我們對第 30 段的回應
資本運用		
第 33 段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可持續投資	

核心內容	章節	備註及外部參考
內部碳定價		
第 34 段		
<p>發行人須披露如下：</p> <p>(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p> <p>(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p> <p>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p>		<p>碳定價並未納入集團 2025 年的決策考量過程</p>
薪酬		
第 35 段		
<p>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p>	與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的評估	
行業指標		
第 36 段		
<p>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 52 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各部門的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進一步詳述了行業指標。此外，集團亦參照主要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進行披露</p>
氣候相關目標		
第 37 段		
<p>發行人須披露 (a) 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 (b) 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p>(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p> <p>(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p> <p>(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理區域))；</p> <p>(d) 目標的適用期間；</p> <p>(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p> <p>(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p> <p>(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p> <p>(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有助設定目標。</p>	<p>減碳路徑</p> <p>減碳</p>	

核心內容	章節	備註及外部參考
第 38 段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減碳路徑 減碳	
第 39 段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減碳	
第 40 段		
就按第 37 至 39 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 1、範圍 2 或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 (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 (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消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 (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需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消效果的假設)。	減碳路徑 減碳	於 2025 年，集團並未使用碳信用抵銷其排放量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第 41 段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 21 至 26 及 37 至 38 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 (i) 跨行業指標(見第 28 至 35 段)及 (ii) 行業指標(見第 36 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各部門的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進一步詳述了行業指標。此外，集團亦參照主要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進行披露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內容索引

集團已就本 GRI 內容索引中所引述之資訊進行披露

主題	GRI 參考	披露標題	參考資料及備註
GRI 2：一般披露 2021			
組織及其報告做法	2-1	法定名稱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所有權性質及法律形式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總部所在地	香港
		營運國家	• 有關長和
	2-2	納入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所有實體	• 有關本報告 • 附錄五：報告內業務部門的完整列表
		說明整合來自多個實體資訊所採用的方法	• 有關本報告
	2-3	報告期間及頻率	• 有關本報告
		報告發佈日期	2026 年 4 月 17 日
		有關本報告或所載資訊之諮詢聯絡窗口	sustainability@ckh.com.hk
	2-4	對先前報告所載資訊的重新列示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2-5	外部核證	零售、基建及電訊各部門均按照既定報告慣例，就其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進行年度外部核證。港口部門雖尚未尋求外部核證，但已表示未來報告週期或會考慮進行外部核證	
活動及員工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業務關係	• 有關長和
	2-7	僱員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2-8	非僱員的工人	• 承辦商安全
管治	2-9	管治架構及組成	• 綜合管治架構 另請參閱長和 2025 年年報
	2-10	最高管治機構的提名及遴選程序	• 綜合管治架構 另請參閱長和 2025 年年報
	2-11	最高管治機構主席	• 董事提名政策 另請參閱長和 2025 年年報
	2-12	最高管治機構在監督影響管理中的角色	• 綜合管治架構 另請參閱長和 2025 年年報
	2-13	管理影響的責任授權	• 綜合管治架構 另請參閱長和 2025 年年報
	2-14	最高管治機構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角色	• 綜合管治架構 另請參閱長和 2025 年年報
	2-15	利益衝突	另請參閱長和 2025 年年報
	2-16	重大疑慮的通報	• 內部監控框架 另請參閱長和 2025 年年報

主題	GRI 參考	披露標題	參考資料及備註
	2-17	最高管治機構的集體智慧	• 綜合管治架構 另請參閱長和 2025 年年報
	2-18	最高管治機構的績效評估	• 綜合管治架構 另請參閱長和 2025 年年報
	2-19	薪酬政策	• 薪酬委員會 □ 另請參閱長和 2025 年年報
	2-20	釐定薪酬的程序	• 薪酬委員會 □ 另請參閱長和 2025 年年報
策略、政策及實務	2-22	最高行政主管關於可持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 2025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主席報告 另請參閱長和 2025 年年報
	2-23	政策承諾	• 內部監控框架
	2-24	落實政策承諾	• 內部監控框架
	2-25	消除負面影響的流程	• 內部監控框架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 持份者參與
	2-27	報告期間內未遵守法律及法規之情形	• 附錄三：可持續發展報告內容索引 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有任何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形
持份者參與	2-29	利益相關者參與的方法	• 持份者參與
	2-30	集體協商協議	• 勞工與人權
GRI 3：重要議題 2021			
重要議題之披露	3-1	確定重要議題的流程	• 重要議題
	3-2	重要議題清單	• 重要議題
	3-3	重要議題的管理	• 重要議題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6			
經濟績效	201-2	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及機遇	• 氣候轉型及具適應能力的業務
	201-3	福利計劃及退休計劃	• 負責任的僱傭實務
GRI 205 反貪污 2016			
反貪污	205-1	評估與貪污有關風險的業務	• 內部監控框架
	205-2	關於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溝通及培訓	• 內部監控框架
	205-3	已確認的事件及所採取的行動	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貪污與詐欺的已確認事件
GRI 301 材料 2016			
材料	301-2	使用回收的輸入材料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301-3	再生產品及其包裝材料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GRI 302 能源 2016			
能源	302-1	組織內的能源消耗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302-3	能量強度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主題	GRI 參考	披露標題	參考資料及備註
GRI 303 水與廢水 2018			
水與廢水	303-1	與水作為共享資源的相互作用	• 水資源管理
	303-2	水排放影響的管理	• 水資源管理
	303-3	取水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303-4	排水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303-5	耗水量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GRI 305 排放 2016			
排放	305-1	直接(範圍 1)溫室氣體排放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305-2	其他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305-3	其他間接(範圍 3)溫室氣體排放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305-5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碳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GRI 306 廢物 2020			
廢物	306-1	產生的廢物及與廢物相關的重大影響	• 循環經濟
	306-2	管理與廢物相關的重大影響	• 循環經濟
	306-3	產生的廢物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306-4	從處置中轉移的廢物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306-5	送往處置的廢物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供應商環境評估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的新供應商	• 供應鏈責任 • 可持續產品選擇
	308-2	供應鏈中的負面環境影響和採取的行動	• 供應鏈責任 • 可持續產品選擇
GRI 401 僱傭 2016			
僱傭	401-1	新聘僱員及僱員流失比率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401-3	育嬰假	• 勞工與人權
GRI 403 職業健康及安全 2018			
職業健康及安全	403-1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	• 健康、安全與福祉
	403-2	風險及危害識別流程及事故調查	• 管理及降低安全風險
	403-3	職業健康服務職能	• 健康、安全與福祉

主題	GRI 參考	披露標題	參考資料及備註
	403-4	勞工在職業安全與健康方面的參與、諮詢及溝通	• 健康、安全與福祉
	403-5	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	• 健康、安全與福祉
	403-6	促進勞工健康	• 健康、安全與福祉
	403-7	預防及減輕職業安全與健康影響	• 健康、安全與福祉
	403-8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涵蓋之勞工	• 健康、安全與福祉
	403-9	工傷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GRI 404 培訓及教育 2016			
培訓及教育	404-1	每位僱員每年平均培訓時數	• 附錄一：環境及社會績效指標
	404-2	提升僱員技能和過渡性援助計劃	• 學習與發展 • 人力資本投資
	404-3	接受定期績效和職業發展評估的僱員百分比	集團員工的薪資及福利待遇均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根據集團薪資及花紅制度的整體框架，按績效表現給予獎勵；該制度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GRI 405 多元及平等機會 2016			
多元及平等機會	405-1	管治機構和僱員的多樣性	• 共融與多元
GRI 413 當地社區 2016			
當地社區	413-1	通過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和發展計劃開展業務	• 社會共融
	413-2	對當地社區產生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的業務	• 保護生物多樣性 • 社區投資
GRI 416 客戶健康及安全 2016			
客戶健康及安全	416-2	涉及產品及服務健康及安全影響之不合規事件	• 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產品及服務對健康及安全影響之不合規事件
GRI 417 行銷與標示 2016			
行銷及標示	417-1	產品及服務資訊及標示之要求	• 行為守則
	417-2	有關產品及服務資訊及標示之不合規事件	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產品及服務資訊與標示之不合規情況
	417-3	涉及行銷傳播之不合規事件	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行銷傳播之不合規情況